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莊寶鵬委員、陳振興委員、白秀華委員、陳正根主任（代）、王學亮委員、葉文冠委員、鄭月婷委員、陶幼慧委員、黃錦輝委員、吳宗芳委員、郭國聖委員

請假人員：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李福恩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列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余進忠組長、郭姿杏組員、溫秋明主任、李亭林主任、林東毅老師、陳昭偉主任、連興隆學務長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請郭國聖委員協助推動與本校之產學合作，並促成本校與北京大學之學術交流。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分別經生命科學系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合併案。
- 二、 兩系所合併後隸屬理學院，其相關師資、課程、設施及圖書增購計畫詳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 1），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劃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授予學位
生命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50 名	理學學士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0 名	理學碩士

- 三、 為使本合併更名案各項規劃更臻完善，兩系所歷經多次討論，於 4 月底完成計畫書修訂，相關外審作業已於 5 月初進行，外審委員意見回復如附件 2，並已供兩系所做為計畫書修正之參考。
- 四、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

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連續 2 學年(99、100)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共計有 5 系所，分別為傳設系、都建所、經濟管理研究所、生技所、統計所，其中傳設系及都建所於 100 學年度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生技所預計 101 學年度申請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經管所及統計所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的原因皆為教師員額不足。
- 三、有關 I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BA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問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於本次函報教育部本校總量資料時，函請教育部考量 IMBA 學位學程成立未滿三年，招生狀況良好，建請教育部同意 102 學年再給予 15 名外加名額，如教育部於 8 月回覆本校總量名額時未同意給予外加，再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名額之調整方案。
 - (二)方案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39872B 號來函將 IMBA 學位學程納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四、依決議填報 101 學年招生總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提報教育部。

決議：

- 一、IMBA 招生名額調整採方案一辦理。
- 二、東語系招生名額列 50 名。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

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管理學院（101年5月29日）一〇〇學年度第29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 申請教育部「102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商務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赫利有限公司、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人數：3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8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8萬)，總經費840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101年5月9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工學院(101年5月16日)一〇〇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申請教育部「102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五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35萬(學生自付0元、企業補助35萬)，總經費700萬元整。

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本校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請研議將研發處學術交流組位階提升為『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人事問題」辦理。
- 二、查本校目前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辦理，辦理成效良好，且目前多數學校如成大、中山、中正、中央等校均已設置為一級單位，為提昇其功能，擬將本校國際交流組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
- 三、擬設之國際交流事務處之職掌如下：
 - (一) 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 (二) 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 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四) 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五) 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六) 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四、各校國際交流事務處設二至四組，如成大設二組、中山設四組、中正、中央設三組，本校擬設組別如下：

甲案：學術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乙案：國外交流組、大陸地區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決議：

一、「國際交流事務處」名稱暫修正為「全球事務發展處」，下設「國際交流組」與「大陸地區交流組」兩組。

二、請人事室妥為規劃學務處與研發處之組織架構、編制、業務分工情形及人事經費問題等。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30分。